

**烟台市蓬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烟台市蓬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烟台市蓬莱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蓬莱区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结合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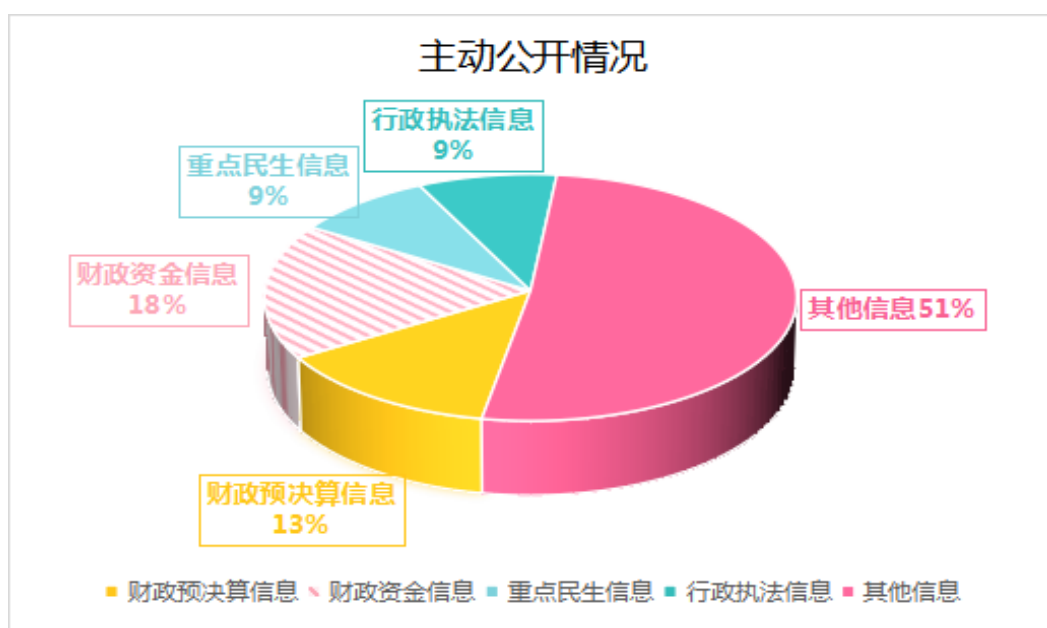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蓬莱区医保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政务公开要点，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创新公开形式，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透明、优化服务为出发点，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蓬莱区医保局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秉承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准确、全面地公开部门机构职

能、工作动态、医保惠民政策及便民措施等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依托蓬莱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3 余条，信息公开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 “蓬莱医保” 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10 条，依托文字解读、媒体解读等多种形式解读文件，解读全面仔细，时间发布及时。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重新制作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渠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严格卡实依申请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各环节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2023年，蓬莱区医保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累计0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及制度

为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单位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等制度，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规范了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公开和反馈等环节，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安全、规范。

（四）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积极创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化，深度与融媒体合作，通过“今日蓬莱”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和“仙境蓬莱”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以及本单位的“蓬莱医保”微信公众号、多媒体立式广告机，及时发布医保政策和我区民生医保的进展、经验和成效。通过政府网站、“蓬莱医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累计发布各类信息306条，向社会展示了蓬莱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提高了医疗保障政府信息的传播力。2023年，网上民声、“12345”政务服务等热线受理全区群众各类医保咨询、建议、投诉共405件。通过媒体发表

相关稿件 40 余篇，发放医保政策宣传单 26 万余份，开展政务公开进社区医保常识普及等活动 10 余场。社会群众从各个角度了解到医疗保障信息。



（五）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严格把握公开程序，广泛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名，推进、指导医保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监督实施工作，全年开展政务公开集中培训2次。建立了信息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评议考核制度等工作机制。设立举报电话，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蓬莱区医保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及公众的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存在问题

一是医疗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单位中个别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相关信息公布深度不够、质量不高，解读公开最新的政策文件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较少，政民互动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及时解读公众迫切关心的最新政策，加强各科室之间的信息联动性，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群众。

二是加强与群众的互通交流，特别是对新调整的职工

普通门诊政策等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等媒体积极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加图片、短视频等生动、新颖的解读方式，提高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蓬莱区医保局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2023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所有公开的信息均为无偿提供。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蓬莱区医保局不断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按照《蓬莱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做好民生实事落实情况、政府工作报告承担事项等相关内容的公开工作。2023年职工普通门诊政策调整、医疗救助人数及金额、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惠民政策和措施，都及时准确进行了公开，有效保障了群众对医保领域重要信息的知情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医保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度举办了“营商烟必行·公开邀您讲”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三进三促”政策宣讲活动；开展了局领导每季度“窗口现场办公”活动，向社会各界群众广泛宣传医保政策、便民措施、医保改革发展等情况，政府信息

更加公开、透明，受到社会各界群众好评。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